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479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花蓮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優良場域及活動推廣計畫、02113年花蓮縣大型活動時程表、03花蓮縣戶外教育場域設施盤點清冊、04戶外教育風險計畫書
(376550000A_1130047951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47951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47951A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047951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各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優良場域及活動推廣計畫」、「113年花蓮縣大型活動時程表」、「花蓮縣戶外教育場域設施資源盤點清冊」及「戶外教育風險計畫書」各1份，請本縣各國中小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7 條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戶外教育質量，實踐學生走出課室，在真實情境中學習。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本縣各級國中小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時應優先排定「113年花蓮縣大型活動時程表」及「花蓮縣戶外教育場域設施資源盤點清冊」表列活動及場域，並結合課程領域及議題辦理，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，相關活動請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使得辦理。
- 三、各校應將辦理戶外教育期間所拍攝之照片、影片及課程簡

113/03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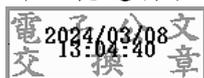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123

述上傳各校粉絲專頁，並標註本縣@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
教育中心粉絲專頁，粉絲專頁再將貼文轉發至本縣粉絲專
頁 (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
id=100073284323894&mibexti_d=ZbWKwL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73284323894&mibexti_d=ZbWKwL)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